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一份經修訂和重述載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修訂；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較小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並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於即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hedu.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Yang Zhanjun先生及姚和平先生。